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纪委监委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4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委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135 个，市委巡察机构现有行政编制 24 个，派驻（出）机构总编制 111 名，共有行政编制 27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30 人；委机关工勤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7 个，市委巡察办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个，共有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委离退休干部职工 69 人（其中离退休干部 1 人，退休干部 68 人）；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协管人员）10 人；湛江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1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9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 人，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协管人员）2 人。

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机构设置：中共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湛江市监察委

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根据市纪委、监委机关职责，市纪委、监委机关设 19 个室（部），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十审查调查室（其中，第七审查调查室加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牌子）、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不断取得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以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开创新时代湛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具体化常态化政治监督推动“两个维护”落实落细。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提高执纪执法质量；突出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坚持风腐一体治理，以纠“四风”树新风更大成效惠及于民。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更好实现新一届市委巡察工作再出发。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加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努力推动更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做实监督基本职责；充分凝聚监督合力；不断深化治理成效。

坚持从严从实管理队伍，着力锻造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纪检监察铁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持之以恒加强队伍自身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

市纪委全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保障市纪委监委协管人员经费，更好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基层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and 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确保纪检监察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顺利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市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成湛江市纪委监委统一业务平台系统的基础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暗访工作，制作暗访片，开设“党风政风曝光台”；与湛江市联通公司签订《呼叫中心服务协议》，聘请两名话务员负责接听举报电话；保障628工程建设及改造、设备设施维（修）护等工作；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

我委2022年预算收入数为29698.59万元，决算支出数为12848.88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做好委机关2023年度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市纪委监委李国庆、副组长为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张莹、成员为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副主任陈运辉、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职员朱伟伟、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职工

吴志婷。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成立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填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进行收集资料，填写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撰写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部门单位有关报送自评材料的函件，部门单位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的文件，整体及项目自评数据表、自评报告和自评评分表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委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均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委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并经综合研判，精准测算各项预算资金，进行合理分配。按照要求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有关预算编制资料。同时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预算支出数与财政拨款数一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2. 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拨款数与决算支出数均为 12848.88 万元，部门的支出完成率为 100%，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期末结转结余率为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委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进行公开，符合市财政局文件时限要求，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与批复一致。截至目前 2022 年部门决算市财政局尚未批复。我委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共五人，人数和结构符合文件规定。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市委换届新起点，积极作为，守正创新，以开展“执纪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为主线，用强烈的实践意识和实干精神，深化党的自我革命，强力净化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服务中心大局，监督保障执行作用进一步发挥

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聚焦全市 100 个重点项目，有力保障 50 个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促进 20 个新开工项目和 30 个进展缓慢项目加快建设。

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抗疫平战结合，约谈疫苗接种落后单位 15 个；上下联动发现解决问题 2234 个，向市委专报共性问题 18 期 66 个，助推打赢抗疫阻击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整改问题 997 个。

实施精准问责坚决有力。对省纪委转办的违建别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分别问责 75 人、34 人。对违法用地问题突出的 5 个县（市、区）重点督办、10 个镇（街）进行约谈，问责 31 人。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领域共问责 92 人。

（二）突出强力惩治腐败，遏制增量、清除存量扎实有效

查办案件成效显著。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2393 件，留置处级以上干部 20 人（其中副厅级 1 人，正处级 10 人）；追回外逃人

员 14 人，首次追回 2 个境外在逃人员；市纪委监委追回涉案款项 3.85 亿元。

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遏制。持续严纠“四风”，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26 个，通报曝光 16 起典型问题；全市立案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50 人，处分处理 48 人；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问题专项整治，共立案 45 人；督促推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领域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雷州、坡头、遂溪等地结合实际推进基层监督云平台建设，以监督信息化促进基层治理；全市信访举报总量、检举控告量同比大幅下降。

（三）突出狠抓质量提升，执纪执法工作全面优化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把“执纪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作为统筹推进全年工作的重要抓手，制定方案、明确分工、量化考核，做到每月有进度、季度有点评、半年有测评、年终有考评。

规范执纪执法工作。全面规范统一全市执纪执法全流程文书，印发案管、审理等工作提示 15 期；制定职务犯罪案件复盘工作意见等制度 10 多项；对近三年全市案件质量进行自查与检查，严格把关基层纪委监委 7 类重点案件，提级审核基层拟作重处分和申诉拟作复议复审的案件 244 件，及时反馈并督促纠正问题。

加强信息化建设。着眼实现数据查询、分析取证、协同办案等功能，从无到有建设办案业务、综合办公、大数据查询等电子数据平台。

保障干部干事创业。积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践运用好“四种形态”，精准稳慎把好立案关特别是失职渎职类的工作纪律案件，全市工作纪律案件同比下降 45.74%；优先处置、快查快办涉廉政审核对象的问题线索；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查处一批诬告陷害典型案件。

（四）突出精准有力监督，监督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对“一把手”监督得到新加强。协助建立市委主要领导与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制度，目前已全覆盖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市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受委托分别对新提拔交流的省管、市管干部谈话提醒 28 人次、196 人次；定期向市委报告市直部门正职及市管副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排查处置情况，建立提级受理镇街党政和村（社区）“两委”“一把手”问题线索的制度机制。

巡察监督迈出新步伐。统筹开展两轮常规巡察、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市县巡察机构共巡察党组织 932 个，发现问题 7501 个，移交问题线索 282 条；市纪委监委业务室“一对一”对接市委巡察组开展边巡边查，有力提升监督质效；督促有关单位排查廉政风险点 1155 个，补收或清退各类资金 7717.31 万元。

派驻监督迸发新活力。建立派驻（出）机构监督工作台账月报机制，共发现问题 318 个并积极推动整改；各派驻（出）机构通过监督“三重一大”、专项监督检查、谈话提醒、纪律教育等方

式，积极主动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

（五）突出源头防腐治本，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应愈加显现

以案为鉴凸显针对性。协助市委并督导县（市、区）委开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召开4场专题警示教育会议，编印8套警示教育材料，拍摄警示教育微视频；建成湛江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展馆，突出展陈本地典型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播放本土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存戒惧守底线。

以案促治凸显精准性。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委领导带头到市委党校、市委政法委、市国税局等单位作廉政警示教育专题报告；针对案件暴露的典型问题及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案发单位认真整改、系统治理；做实做细行贿人信息库建设，建成数据库，并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重点线索排查、行贿人处置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廉洁文化建设凸显时代性。建成湛江市新时代廉洁文化网上展馆，利用VR与3D虚拟建模技术展示湛江红色资源和廉洁文化。加大廉政文化宣传力度，精心打造“廉洁湛江”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小林说廉”漫画专栏，制作“湛江廉政教育基地电子地图”，廉洁教育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开展廉洁文化优秀作品系列征集评选活动，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拍摄廉洁公益广告并在户外大型LED屏展播，在公交候车厅投放纪法宣传画，不断培育清廉社会风气。

（六）突出高标准严纪律，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班子表率作用更加彰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每月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 1 篇党内经典文献；坚持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和民主集中制、包案化解疑难信访件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

力量配置和素质结构更加优化。市纪委监委对 98 名干部内部交流轮岗；举办专题实务培训、保密培训 8 期，组织干部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线上线下培训 18 期，统筹安排县镇纪检监察干部到委机关跟班学习或以案代训 60 人次。

自我监督约束更加严紧。制定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强化对专项工作的政治保障。通过动态更新廉政档案、开展专项检查反馈、谈心谈话等方式，做实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加强年轻干部和离退休干部监督管理的制度机制。加强“八小时外”监督，制定关于饮酒宴请的“三条禁令”，以小切口推动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大转变；全市立案纪检监察干部 1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在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时，有些部门固化认为绩效考核是某一个部门的工作任务，思想上不重视，即不宣传、沟通，也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推进，甚至对绩效管理有抵触情绪，流于形式，停留在表面，未能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绩效管理方式和手段有待加强。在实际工作中，内部绩效考核运行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考评手段和方法。

（四）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宣传，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大力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力度，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划分职责分工，做到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在意识培养、行为规范、沟通反馈上下功夫，广泛宣传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措施。

二是完善绩效管理方式和方法。强化绩效评价指导，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日常绩效评价管理，加强对资金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在总结以往绩效评价经验的基础上，加大督促、提醒力度，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